

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

生产线现场核查专家意见

2019年7月23日，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行业专家对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以下简称“航兴加工厂”）进行现场核查。相关人员听取了情况介绍、现场实地核查。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结合现场踏勘和质询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营业执照显示：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为普通合伙企业，位于广汉市南兴镇仁义村二社，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远航，企业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销售钢带产品。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况。

二.工艺装备及产品

航兴加工厂现有生产线1条，主要装备有：推钢式简易加热炉一座（注：企业未提供燃料种类），轧钢设备一套（注：企业未提供轧机及电机型号）、简易链条式冷床一套、剪切设备一套，收集打包设施，并配套简易公用辅助设施。

本企业采用全连轧生产工艺。工艺流程为：废旧钢筋→预处理→加热炉→轧制→冷却→剪切→收集→捆扎→入库堆存。

主要产品为：30角钢。

三.项目的政策符合性

- 1.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68112111501】0245号）（注：文件号来源于环评资料，未见批复文件原件）；
- 2.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钢打包带技术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广经信备【2012】107号）；
- 3.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钢打包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广环建【2012】252号）；
- 4.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 5.未见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

四.结论

1.本企业生产线确认为小型型钢生产线，与备案通知书建设内容不符。备案通知书建设内容为钢打包带生产项目，即窄带钢生产线，但实际建设为小型型钢——小规格角钢生产线；

2.现场未发现有中频炉、工频炉等冶炼设施设备，未发现使用地条钢作为原料生产产品；

3.备案文件中产品生产能力与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及环境验收登记卡中生产规模不一致。广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钢打包带技术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中生产能力为20000吨，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钢打包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批复》及《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中生产能力为 2000 吨；

4.生产装备

①根据国家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加热炉属于“一.钢铁之第 28 项：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②轧钢设备简陋、控制水平较差。现场核查发现轧机配套电机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目录中淘汰类产品；

③生产线冷床设备及剪切设备简易。

5.环境保护

①生产线水处理设施简陋，不能达到环保要求；

②生产线氧化铁皮未收集处理；

③加热炉设备简易，未见环保设施；

建议按照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汉市航兴金属加工厂钢打包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6.安全及职业卫生

①车间厂房破陋，存在安全隐患；

②原材料堆放杂乱无章、易造成人员伤害；

③车间电力设施简陋，存在乱拉乱接现象；

④加热炉未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报警设施；燃气管道

未按要求着色、未标识气流走向；

⑤轧机转动机构未设置防护罩等安全设施；

⑥加热炉出坯、轧机喂料采用人工操作，存在安全隐患；

⑦现场作业环境较差，工人未着工作服，未佩戴防尘口罩，未见防烫伤、防触电、防高空坠物等安全及职业卫生警示标志；

建议按照《轧钢安全规程》（AQ 2003-2018）、《轧钢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技术规范》（AQ /T 4239-2014）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专家签字：魏刚

2019年7月25日